
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離職（校）報告單

年 月 日填

離職人員填寫欄	單位	幼兒園	職稱	代理教保員	離職原因	代理結束	離職日期	109年5月12日
	姓名	陳琺珍	身分證號	A221612450	出生年月日	60.4.24	新職機關及職稱	
	聯絡	永久住址：(235)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62號12樓之1 B棟 電話：22420059 手機：0930003335						
	是否曾申請訓練進修而負有履行一定期限之服務義務者	☐ 是 (請填右欄) ☒ 否		義務年限	☐ 應服義務 年 ☐ 其他：	依規定應履行服務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各單位就離職（校）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單 位	核章及簽註意見	單 位	核章及簽註意見
教務處	教學組	總務處	文書組
	註冊組		☐ 勞保：退保至 年 月 日 ☒ 退撫基金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☒ 薪資：給薪至109年5月11日 ☒ 購屋貸款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☒ 勞保：扣繳至109年5月11日 ☒ 健保：扣繳至109年5月31日 ☒ 公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☒ 其他： 幹事代理林美珠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張勇南
	設備組		出納組
	資訊組		☐ 交通費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事務組 主任 謝寶玉
	主任		如係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勾填以下選項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(70分以上) ☐ 服務期間成績評量為： 分
學務處	生教組	事務組	☐ 繳交識別證 ☐ 繳交職名章 ☒ 核發離職證明書 ☐ 人事資料移轉(調任人員) ☐ 公保：退保至109年5月15日
	體育組	主任	教師兼謝寶玉 總務主任
	衛生組	幼兒園	教師兼陳麗昭 幼兒園主任
	訓育組	會計室	
	主任	人事室	本人就所管或所涉業務、事務或財物等事項辦理移交事宜，並於限期內移交且交代清楚。 簽名：陳琺珍 日期：5/15
輔導室	輔導組	人事室 林俊坤 主任	
	特教組		
	資料組		
	主任		
校長批示		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陳毓卿	

註：離職（校）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（校）報告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